

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主任
暨台中學課程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3 月 27 日（三）中午 12：10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A204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魏炎順院長

記錄：黃怡菁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：

人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主任會議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1 案由一：本院 2019 年人文藝術季開幕活動	一、 惠請各系主任協助瞭解各系表演活動之籌備進度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。 二、 惠請各學系邀請導師參加，並負責認證學生參與情形（簽到、簽退）。 三、 各系表演活動除人氣投票外，增加三位主任擔任評審，推選楊裕貿、方耀乾及林欽賢主任，候補為羅明華主任。	本案業於 108 年 3 月 12 日於求真樓音樂廳舉辦，活動圓滿順利，感謝各系配合。	解除列管
2 案由二：有關初審本院 107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推薦代表案	107 年度本院研究績優系所推薦代表：研究優良獎依序為語教系、音樂系，最佳進步獎依序為音樂系、諮心系。	業於會後送國研處彙辦。	解除列管
3 案由三：本院研究生學位論文於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比對之通過標準案。	有關論文比對之通過標準，授權由各系所自訂，但比對結果需先送指導教授審閱確認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。	解除列管
4 臨時動議： 案由一：有關本院進行教學品保實施計畫案	一、 本院不增訂。 二、 定期約每 1.5 個月召開會議，以利本院各系交流進度規劃與執行情形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，擬訂於 4 月 16 日召開會議。	解除列管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院共同必修課程「人文藝術專題講座：臺中學」課程授課方式、授課老師及授課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主任會議決議：為提升本院學生人文素

養，並結合區域特性研究發展，從 107 學年度正式開始，每系調整 2 學分，列「臺中學」為本院共同必修課程。

- 二、本課程開課時間為星期一第 3-4 節，開課方式採上下學期皆開課，上學期開課科系為美術系(47 人)、諮心系(45 人)、語教系(49 人)、英語系(49 人)4 個科系同時授課，下學期開課科系為音樂系(41 人)、區社系(47 人)、台語系(46 人)3 個科系同時授課。
- 三、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主任會議決議：台中學以小班教學方式授課，課程分 2 階段執行：
第一階段前 9 週為臺中學概論，落實院共同課程跨域學習，由院請 3-4 位教師授課。
第二階段後 9 週為專業臺中學，針對各系特性，以臺中學為核心授課，例如臺中文學、藝術、音樂、族群等，了解在地化的發展及特色，強化各系未來專業能力，由各系教師規劃課程授課。
- 四、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台中學有 4 班(系)以小班教學方式授課，前 9 周共有 4 位老師跑班，後 9 周為各系老師授課課表如 P. 3。
- 五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台中學有 3 班(系)以小班教學方式授課，前 7 周共有 3 位老師跑班，後 11 周為各系老師授課課表如 P. 4。
- 六、本學年為台中學第一年開課，目前授課方式有部分反應，例如無教科書、部分科系領域與台中學結合備課不易、跑班易使課程無連貫性，無法深化課程內容、師生不熟悉導致班級不易控制等問題，因此本院擬編輯教科書提供教師備課、授課及學生使用，臺中學課程架構暫擬版如 P. 5-6。
- 七、承上所述，本課程授課方式、授課老師及授課內容等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據會中各系提供課程內容意見，授權由院長召集相關領域教師研擬編輯教科書，提供台中學課程授課依據，亦方便學生自行研讀及考試範圍準備。
- 二、授權由院長邀請 3-4 位教師分上下學期授課，每系由一位教師依據教科書授課，落實學習內容的連貫及深化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3 時 25 分